

附件三

《南昌市市政工程项目移交管理办法（2020 稿）》（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移交办法》是规范各方主体移交行为，维护建设、养护单位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平有序养护作业市场的依据。我市于 2013 年首次制定印发《南昌市市政工程项目移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下达了《南昌市市政工程项目移交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由南昌市城管局承担。

二、修订的必要性

随着“管养分离、管干分离、市场化运作”管养理念的逐步增强，以及移交工作中暴露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现行《办法》很难支持和指导移交工作的开展，为保证移交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修订工作迫在眉睫。

2013 版《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接收主体的界定不明，以及对养护主体的监管缺失，导致自建自管现象频发。2013 版《办法》对管护单位产生的方式和要求未进行明确，对养护单位的养护质量缺乏监管，使得部分建设单位为获得养护市场，在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工程完工后，长期不办理移交，自行组织养护单位进行管养，而缺乏统一监管和专业培训的情况下，这些养护单

位养护标准和质量不一，影响整体养护水平。

（二）对移交程序的设计较为宏观，可操作性较小，导致出现建管脱节问题。2013版《办法》对接收管养单位提前介入建设施工过程的时间、方式等问题未作明确，实际过程中，管养单位并不能真正实现提早介入，而建设施工过程中较少考虑后期养护需求，往往不重视隐蔽工程，使得移交过程中建管双方对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存在分歧，建设单位对建设遗留问题迟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养护单位的养护经费有限，导致建设方交不出去，接收方不敢接收，出现管理真空期。

（三）对移交责任和权利义务未作明确，导致职责不清。2013版《办法》对逾期应当移交而不移交、应当接收而不接收的情形，未明确相应的责任义务，建设单位往往站在有利于自身的角度，有选择性的向建设主管部门、管养主管部门甚至是市政府分别提出延迟移交、立即移交或移交自身所属养护企业的不同主张，随意性较大，人为造成建设主管部门和管养主管部门多头管理、交叉管理，影响移交工作的原则性和严肃性。

《南昌市市政工程项目移交办法》的修订是顺应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发展趋势的结果，对健全建管沟通协调机制、强化养护作业监管、推进养护市场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修订过程

2020年6月-7月，成立修订工作编制组，赴成都、杭州等地展开调研，收集南京、重庆、深圳、温州、福州等城

市经验做法，并提出草案。

2020年8月，就修订稿草案征求城区市政主管部门意见，并与机关处室沟通。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

2020年10月，就完善后的修订稿草案发文征求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以及市直相关单位、市级平台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2020年11月，组织召开修订稿草案讨论会，并再次书面征求相关单位，局属单位和机关业务处室意见。先后三次共收集意见91条，其中，重复意见23条，相互冲突意见9条。共采纳意见40条，部分采纳意见6条，不采纳意见45条。在此基础上，完成修订稿讨论稿和编制说明。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稿）》包括正文、附表1《南昌市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移交申请书》、附表2《南昌市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移交证书》。本次修订后，正文内容由十六条修改为二十八条，增加移交申请书和移交证书样式。主要修改内容为：

（一）调整设施移交模式和养护主体确定方式。

根据城市“管、监、养”体制机制改革趋势，原参与养护的事业单位转为监管机构，而养护企业应当通过市场化等方式承接养护业务。因此，修订稿第五条明确：“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全部移交给对应层级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同时，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市场化养护机制。”改变过去直接将设施移交给养护企业的方式，明确设施移交对象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养护企业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承接养护业务。

（三）调整接收主体过程介入方式和时间节点。

为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养护单位提早介入建设过程，及时发现前期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功能缺陷，便于日后管养，修订稿第八至十二条，对接收主体介入的时间节点提前至项目可研编制、初步设计阶段，同时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图纸交底前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项目告知书，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步明确管理和养护单位，并对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以及对涉及使用功能的重大设计变更和甩项等问题提出意见，参与试运行项目的关键设备按照、调试。

（三）调整设施移交条件和移交程序。

为解决因隐蔽工程争议导致延迟移交，以及长期未移交引发质量争议等问题，修订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一年以上未移交的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和竣工后的排水设施移交条件进行了明确和补充，道路应全线巡查，并对由明显塌陷部位进行空洞和弯沉检测。桥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时限进行结构检测。排水设施移交过程中应当提供管道视频检测报告。同时，对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但需提前投入使用的项目，明确了“先报政府批准，再自行组织交工验收”的移交程序，填补了以往的空白，确保市政设施的顺利移交。

（四）新增了养护企业监管考评和移交接收主体责任追究制度。

按照“以质取酬、以量计费”原则，为加强对市场化后

养护企业的监管考核，修订稿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市政设施（含道路、桥隧、照明、绿化、排水、环卫等）养护企业的监督考核，以及养护质量与养护经费挂钩的机制；同时，为加强对移交接收工作的监管，修订稿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第四款明确了移交接收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罚措施，建设单位应当移交而未移交、接收单位应当接收而未接收，由相关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有关责任。同时，新建设施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移交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